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2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根據整合後的計劃(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來自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申請人發放全額及半額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2. 學校發展與問責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特別着重討論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過程。委員商定，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並就此事與代表團體會商。政府當局屆時將會提供一份建議學校名單。

尚待確定

3. 語文基金的運用 ——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的建議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以及向委員匯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就此事所作的最後決定。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語常會主席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落實進度。政府當局同意在稍後時間回覆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4. 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陳述意見。

尚待確定

5. 檢討學生資助計劃

在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而令學費增加所造成的影響，檢討根據不同學生資助計劃向清貧學生發放資助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檢討後的結果及建議。

尚待確定

6. 教科書行業的未來發展

周梁淑怡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事項。委員察悉，對於政府當局就有關版權事宜提出的建議，教科書行業深切關注到，當局建議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獲得豁免，不受有關複製及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擬議刑責條文規限，將會對教科書行業的未來發展造成影響。委員同意聽取業界及其他可能對此事持不同觀點的界別的意見，包括每年均就教科書定價進行調查的消費者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7.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此事項原本由張文光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張議員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與資助事宜表示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副學位界別的持分者對此事的意見。在2005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劉秀成議員建議，有關討論應包括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的進修機會。

2006年3月27日

行政長官於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要在10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六成。教育統籌局已就專上教育界別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專上學額、政府對教育團體的支援措施、教育團體的互動、質素保證和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前景。同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亦正一併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可作改善之處。

此議項原定於2006年2月13日討論。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將此議項押後至2006年3月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8. 中學縮班及合併問題

張文光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事項。張議員關注學生人口下降引致中學縮班的問題，以及合併班數少於12班的中學的建議。

尚待確定

9. 與藝術及文化有關的學校教育

周梁淑怡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事項。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政府曾就豐富香港市民的生活內涵作出政策承諾，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學校課程內有關藝術與文化科的事宜。

尚待確定

10. 新高中的課程及評核架構

在2005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劉秀成議員對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設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與會者，教育統籌局就新高中學制的課程及評核架構設計向學校界別進行的諮詢已經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諮詢文件，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教育的發展作進一步諮詢。

2006年2月13日

11. 教師的工作量

余若薇議員在2005年12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事項。余議員關注到，教師的校內工作時間長，而且工作量沉重。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12.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委員在2006年1月9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項。事務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尚待確定

13. 在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以常額條款聘用官立學校教師

梁耀忠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梁議員關注到，在官立學校任教的部分現職教師未能在完成6年合約後轉為以常額條款受聘。

尚待確定

14.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6日就此事項進行跟進討論，並在會議席上聽取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再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0日